

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 考臺保二字第11208002091號

修正「考試院會議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考試院會議規則」部分條文

院 長 黃榮村

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考試院為處理考試院會議事項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考試院會議（下簡稱本院會議）依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規定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考試委員、考選部部長、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。

考試院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考選部、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首長均應列席。

第八條 本院會議議程由保訓綜規處編擬，經院長核定後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各出席人員。但機密議案得於會場臨時分送，並於會後收回。

第十二條 本院會議出席、列席人員均應於簽到簿簽名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於會前通知保訓綜規處。

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人員代為發言；所屬部會首長之代理人員，應計入出席人數，並於被授權範圍內，具有參與會議之權責。

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。